

债券简称：17 福投 01
债券简称：17 福投 02
债券简称：18 闽纾债

债券代码：143205
债券代码：143307
债券代码：15502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INVESTMENT&DEVELOPMENT GROUP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严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杰
公司电话	0591-87810407
公司传真	0591-87542014
所属行业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2017）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17 福投 01”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17 福投 02”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发行，第三期“18 闽纾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8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存续。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

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7年7月27日。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2025年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4.6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7年9月21日。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2020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4.66%。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

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8年11月15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4.1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福建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

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17 福投 01”、“17 福投 02”债券利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40,054.34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 531,861.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5,303.92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540,054.34	539,525.73	0.10%
营业收入	531,861.50	531,289.70	0.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5,303.92	488,934.45	-2.79%
营业成本	414,648.20	429,352.24	-3.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5,431.74	404,400.18	-4.69%
投资收益	317,807.73	342,381.10	-7.18%
营业利润	220,102.95	228,905.44	-3.85%
营业外收入	7,269.26	5,932.71	22.53%
营业外支出	1,511.41	1,949.26	-22.46%
利润总额	225,860.79	232,888.88	-3.02%

净利润	207,305.37	221,473.12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75,171.01	189,372.94	-7.50%
营业收入	531,861.50	531,289.70	0.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5,303.92	488,934.45	-2.79%
营业成本	414,648.20	429,352.24	-3.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5,431.74	404,400.18	-4.69%
投资收益	317,807.73	342,381.10	-7.18%
营业利润	220,102.95	228,905.44	-3.85%
营业外收入	7,269.26	5,932.71	22.53%
营业外支出	1,511.41	1,949.26	-22.46%
利润总额	225,860.79	232,888.88	-3.02%
净利润	207,305.37	221,473.12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75,171.01	189,372.94	-7.50%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结构	营业收入	531,861.50	100.00%	531,289.70	100.00%	0.11%
	主营业务收入	475,303.92	89.37%	488,934.45	92.03%	-2.79%
	电力板块	66,857.60	12.57%	66,772.01	12.57%	0.13%
	燃气板块	235,747.08	44.32%	236,544.03	44.52%	-0.34%
	水务板块	35,133.67	6.61%	32,897.80	6.19%	6.80%
	造纸板块	401.34	0.08%	40,514.49	7.63%	-99.01%
	其他类业务	137,164.23	25.79%	112,206.12	21.12%	22.24%
	其他业务收入	56,557.57	10.63%	42,355.24	7.97%	33.53%
营业成本 结构	营业成本	414,648.20	100.00%	429,352.24	100.00%	-3.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5,431.74	92.95%	404,400.18	94.19%	-4.69%
	电力板块	30,173.38	7.28%	26,249.45	6.11%	14.95%
	燃气板块	213,792.59	51.56%	224,730.04	52.34%	-4.87%
	水务板块	25,736.48	6.21%	24,619.67	5.73%	4.54%
	造纸板块	291.58	0.07%	36,370.19	7.63%	-99.20%
	其他类业务	115,437.70	27.84%	92,430.83	21.12%	24.89%
	其他业务收入	29,216.47	7.05%	24,952.06	7.97%	17.09%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3,461,082.42	11,924,741.48	1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3,411.09	4,460,347.67	2.31%
营业总收入	540,054.34	539,525.73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71.01	189,372.94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9.68	197,522.37	-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16.46	-180,493.66	25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56.63	-227,847.06	-45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818.53	1,059,912.46	27.82%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27	1.35	-5.93%
速动比率	1.25	1.32	-5.30%
资产负债率	62.46	58.86	6.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0	-10.00%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69	-16.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0	3.02	-17.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贷款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8.7099	12.7099	26
民生银行	19.6	1	18.6
农业银行	40	22.59	17.41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贷款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47	24.61	22.39
交通银行	20	12.97	7.03
招商银行	12	11.985	0.015
中国银行	57.73	0	57.73
建设银行	20	7	13
浦发银行	24.5	3.2	21.3
工商银行	20	3.99	16.01
汇丰银行	1.065	0	1.065
邮政储蓄银行	20	0.8	19.2
合计	320.6049	100.8549	21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7）49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7月27日发行了10亿元的“17福投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偿还金额	合同编号	偿还日期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	2017年流字第A01-0048号	2017-07-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	43012016280727	2017-07-28
合计		100,000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发行了10亿元的“17福投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偿还金额	合同编号	偿还日期
发行人	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	50,000	2016年流字第A01-0025号	2017-9-22

	支行			
	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	20,000	2017年流字第A01-0063号	2017-9-2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	Z1605LN15640056	2017-9-22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	FJ001622016073	2017-9-22
合计		100,000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了10亿元的“18闽纾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福建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截至年报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3亿元，用于投资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用途一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按期足额支付有息负债的到期本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46	58.86
流动比率	1.27	1.35
速动比率	1.25	1.32
EBITDA 利息倍数	2.50	3.02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5，发行人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6%、62.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良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2 和 2.50，整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积极，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收入。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有：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5、严格的信息披露。

目前，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福投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福投 01 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7 福投 01 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福投 01 到期一次还本。17 福投 01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7 福投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

期）

17 福投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福投 02 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7 福投 02 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福投 02 到期一次还本。17 福投 02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7 福投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

18 闽纾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闽纾债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8 闽纾债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闽纾债到期一次还本。18 闽纾债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8 闽纾债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了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了利息。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87.36 亿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较 2017 年底增加 39 亿元，增长 80.65%。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及再担保余额合计 33.66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加 4.60 亿元，增长 15.83%。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96 亿元，较 2017 年底减少 0.88 亿元，减少 47.83%。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领导班子代行董事会职能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领导班子代行董事会职能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领导班子代行董事会职能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公告了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纾困专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